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并购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顺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公司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盛惠州”）、天津天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智”）和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泰”）的控股股权，但由于就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及交易对价等条款仍未达成一致，为避免长期停牌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智盛惠州、天津天智和江苏盛泰三家标的事项。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是为了加速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